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117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伊當初係委託相對人協助貸款，相對人之網路廣告及接洽人員皆強調是輔導向銀行貸款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收取10% 費用，但之後接手之相對人公司主管卻突告知貸款額度須調高至200萬元，利息增加至30% ，且貸款資金來路不明，與之前允諾之內容皆不同，伊驚恐萬分遂放棄貸款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無奈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

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之貸款來源不明、貸款條件與當初允諾不同，伊並未完成貸款等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儭華

法　官　趙　彬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

附表

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受　款人 | 到期日 | 其他記載事項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鄭正義 | 114年1月8日 | 60萬元 | 未載 | 114年1月8日 | 1.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<br>2.付款地：高雄市◯鎮區◯◯◯路00號10樓之7 |